

第五章 政策适用部分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人事考试局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等相关系统年度运维技术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等相关系统年度运维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5人，营业收入为20978万元，资产总额为1076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本公司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付永江（签署）

日期：2023年10月8日